

律政司司長談與李飛主任及張榮順副主任的會面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十一月二十一日）與訪港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兼副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榮順會面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律政司司長：多謝各位傳媒朋友，今日我們非常高興基本法委員會李飛主任及張榮順副主任有時間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到香港訪問。

李飛主任和張榮順副主任兩位均一直處理很多與《基本法》或法律有關的問題，而且兩位亦是憲法及法律專家，所以今次來香港訪問的重點亦比較偏向法律方面的工作。亦因為這個原因，故此今日律政司，包括我及其他律政司的官員與李飛主任及張榮順副主任會面。同樣因為這個原因，明日下午李飛主任及張榮順副主任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執委代表就法律問題進行交流。

今日的會面約個半小時，談得很好，大家有良好交流。我們傾談的題目有涉及政改，我相信大家也會問，所以告訴大家有談及政改。但除了政改外，我們亦談了很多其他問題，大部分時間傾談了其他法律問題，特別是就兩地進行立法時的工作程序如何做及遇到實際困難時會怎樣，在這方面進行交流，亦就一些檢控工作方面進行交流，亦有談及因應上海自貿區會如何影響立法工作這些方面，進行交流。李飛主任亦清楚明確表示，很希望往後可以與律政司的同事及其他相關人員多就法律工作方面交流。

記者：有沒有談及公民提名是否符合《基本法》？有否將即將公布的諮詢文件給李飛看？

律政司司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今日談的問題並不單是政改的問題。我們往後展開的諮詢工作，正如政務司司長以前說過，是不會有具體方案。所以可以清楚地回答這位傳媒朋友，在剛才的會議上，我們沒有討論公民提名這件事。

記者：會面談了甚麼？有甚麼法律問題是你認為在會面後釐清了？

律政司司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詳細的討論內容，我不方便公開，但我們有就政改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簡單的溝通，涉及的法律問題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往後我們會進行諮詢的工作，亦會聽香港不同界別人士就政改的問題，包括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聽他們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我們的研究工作，我們律政司會跟進相關工作。

記者：李飛是否帶了框架性的東西給你們看，要你們寫入諮詢文件？

律政司司長：第一，我們往後的政改工作唯一的框架是《基本法》相關的條文以及人大常委在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七年所作的解釋及決定，這是唯一的框架。今日我們與李飛主任和張榮順副主任在談及政改問題時，絕對沒有大家擔心的框架，我甚至更加希望澄清，我見到有傳媒甚至乎用「鳥籠」這個字去形容，這絕對沒有這件事，我們的唯一依據是《基本法》的條文以及我剛才說過的人大的相關決定和解釋。多謝各位。

（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

完

2013年11月21日（星期四）